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倘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東方匯理 ETF 系列的子基金）

（「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公告

增設新的參與交易商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告知投資者，自2017年6月21日起，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該公司獲發牌可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二、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

載有目前參與交易商資料的子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已經刊發。補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amundiETF.com.hk（英文）及 www.amundiETF.com.hk/zh（中文）內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訪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的辦事處或致電 (852) 2521 4231 聯絡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7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倘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東方匯理 ETF 系列的子基金）

（「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公告

運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告知投資者，子基金將利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自2017年5月2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子基金目前可以直接使用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過往只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6年12月5日開通。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除了透過現有投資渠道外，亦會使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深股交易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港股交易通下，合格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中國證券行及由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聯交所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在初始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可買賣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初始階段，通過深股通交易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將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相關監管事項得到解決後，其他投資者其後亦可買賣該等股票。

請注意，類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等投資者將不會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任何實物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股交易通購入深交所證券，應將深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請注意，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涉及類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敬希投資者特別垂注章程，尤其是「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上述變動將反映在子基金的經修訂章程中，並將與本公告在子基金網站 <http://www.amundiETF.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一併刊發。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訪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的辦事處或致電 (852) 2521 4231聯絡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7年4月28日